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家銘即劉子銘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劉家銘即劉子銘自115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

01 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
02 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
03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04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05 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同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5條第1項亦定
10 有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63萬元，
12 資產僅有4098元，目前戒毒及在學中，預計於民國117年6月
13 畢業，現尚依賴母親及教會資助生活。縱使將來畢業，因聲
14 請人無一技之長，難在教會外就業市場覓得穩定工作而無力
15 清償。其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16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提出聲請清算前，曾向本院聲請
19 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6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
20 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卷宗查明無誤。復未經法院裁
21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22 請清算，尚無不合。

23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5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7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陳稱其過去2年在
29 教會實習之薪資，每月均未滿1萬8618元，已經提出112及11
30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證明單、每月收
31 入表格清單為證(調解卷第33至35頁、第59頁，清算卷第25

01 至29頁)，故其每月無多餘之資力可以清償債務，需仰賴母
02 親及教會扶助始得維持生活，已堪認定。

03 (三)再就聲請人所有之資產，其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共計僅4098元
04 而未達1萬元，有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灣銀行存戶交
05 易明細、玉山銀行約定事項變更暨事故申請書（卷第39至50
06 頁）；而其名下僅有自己為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之保單，且
07 契約生效日為89至91年，距今久遠而應認無清償價值及實
08 益。而其所擁有之車輛為95年出廠，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可證(調解卷第37頁)，迄今已經超過15年，至多
10 僅有報廢回收之殘餘價值，應認難資清償相當之債務。

11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2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1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4 必要。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15 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
16 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之現存財產僅有金融帳
17 戶存款4098元及95年出廠車輛1輛，且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
18 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亦無剩餘，無法構成清算財團及清償清算
19 程序費用，當無清算實益，爰命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

20 五、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21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2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
23 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
24 責，附此敘明。

25 六、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30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靜芳